

113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拓銷主題

專案合作契約

立契約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一、 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為合作進行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一年度拓銷專案」(以下稱本專案)，特簽訂本合作契約。

二、 契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三、 契約及其相關文件

本合作契約包括「113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專案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及其附件。作業須知及其附件與本合作契約不抵觸之部分均構成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均有義務遵守；如有抵觸者，以甲方解釋者為準。

四、 雙方義務

(一) 甲方義務：

甲方於簽約日起，運用本案預算經費聯合本案其他參與企業，執行買主需求掌握、專家諮詢輔導、數位行銷推廣、專業買主媒合等作業。

(二) 乙方義務：

1. 乙方於執行階段須配合甲方相關規定、或依照甲方之建議據以實施，包括接受甲方諮詢服務、依甲方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行行銷推廣活動、參加買主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2. 業者應依本專案活動整體設計基調與規劃提供產品推廣所需之素材，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實施。

3. 甲方規劃的行銷或媒合活動辦理前，乙方須依甲方需求提供各項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簡介等資料的中英文說明，以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產品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數量依據製作需求）交付甲方，以及提供品牌 Logo（Ai 檔）、產品高解析度圖檔數張（須大於 1MB、白底或去背、300dpi 以上），供甲方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4. 乙方有義務派代表參與甲方規劃辦理之行銷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參與行銷、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與作業。
5. 乙方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參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
6. 乙方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甲方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專案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且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專案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7. 乙方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8. 乙方於參與本專案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9. 乙方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甲方將報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撤銷其獲選資格，並由乙方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乙方自行依法申請。
11. 乙方同意配合本專案執行期間所拍攝影片、圖像等所衍生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依法令與本契約歸屬於經濟部，且受著作權、商標及其他專屬權利之法律保護。

12. 乙方自計畫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輔導措施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與甲方保證申請業者產品、服務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五、解除或終止合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7. 乙方自計畫申請日起即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輔導措施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8. 乙方以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與甲方保證申請業者產品、服務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9.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經甲方依前款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擔已執行項目之執行費用。

(三)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指示停止本專案或經他方同意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因本條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如不能履約者，免除契約責任。

六、聯合申請條款

本專案如為符合申請資格之 2 家(含)以上業者合作，乙方應遵守下列特

別約定：

乙方與聯合申請其他業者間，應遵循聯合申請執行說明表與聯合申請切結書之內容，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七、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均具有合法效力。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如協商無法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院長：王建彬

（簽章）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